

超商購票須知

1. 實名制列車乘車票屬記名式車票，僅開放車站購、取票。
2.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，實施 3 個月內有 3 次訂票逾期未取紀錄，施予停權 1 個月之措施。
3. 103 年 9 月 1 日起，每週一至週四（逢國定假日除外），於指定之柴聯式自強號班次實施差別票價，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零時起接受網路及語音訂票。實施差別票價班次依全票 97 折計算票價，並享有孩童票、敬老票、愛心票、愛陪票等優惠。請於乘車前完成購票，旅客於列車或車站補票，仍按全價收費。
4. 開放訂票期間：
 - (1) 乘車前四週（二十八天）開始預訂，即週一可預訂至四週之後的週一以內之車票，但每逢週五可多預訂二天，至四週後之週日以內之車票（即逢週五可預訂至四週後之週五、六、日以內之車票）。
 - (2) 乘車當日可預訂開車前一小時以上之車票。
 - (3) 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調整開放訂票期間，由臺鐵局另行公告。
5. 可發售車票：一般列車（含商務車廂）、郵輪列車（不含兩天一夜行程）。
6. 訂購自強號-普悠瑪列車桌型座位，乘車日前（含）3 天以上，一次限預訂 4 張，乘車日前（含）3 天以內，可預訂 1 至 4 張。購票請選擇以「時段訂票」方式訂票。
7. 郵輪列車請以「車次」訂「單程票」方式輸入日期、車次、起、到站訂票。
8. 超商購票每個身分證字號每人每天限訂 6 張，訂票成功並列印出白色繳費單後，於 10 分鐘內至櫃台以現金付款取得車票，逾時請以「訂票查詢」方式查詢訂票代碼後重新操作取單。
9. 超商不提供換票服務。

10. 訂票後如訂票資料未即時傳送無法立即取票時，超商門市多媒體機 (KIOSK)提供列印訂票資料單，請稍後再取票。取票截止期限依臺鐵局公告規定辦理（1.訂票後應於 2 日內完成付款取票，如訂票日距乘車日 2 日內者，最遲應於乘車日前 1 天完成付款取票。2.乘車當日預訂開車前一小時以上之班次車票，最遲須於開車前半小時完成付款取票。）
11. 颱風天退票：旅客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之日起至便利商店退票時，仍須扣收退票手續費，請至臺鐵車站辦理退票，方可免扣退票手續費。
12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臺鐵局現行訂票取票公告規定辦理。